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6_95_99_E 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02689.htm 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 印发《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通知(教高〔2007〕1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财务局 :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项目管 理,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,根据《教育部财政部 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高等职业教 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》(教高〔2006〕14号),制定了《国 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,现印发给 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遇问题,请及时反馈教育部、 财政部。 附件: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 办法教育部财政部二 七年七月四日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 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(以下简称建设计划)项 目管理,保证建设计划顺利实施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大力发 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5〕35号)、《教育部、财 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,加快发展 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》(教高〔2006〕14号)和 国家有关规章制度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建设计划以提高高 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为目标,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 享为手段,支持办学定位准确、产学结合紧密、改革成绩突 出的100所高等职业院校(以下简称项目院校)进一步加强内

涵建设,发挥项目院校的示范作用,带动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,逐步形成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善、质量优良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,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 第三条 按照"地方为主、中央引导、突出重点、协调发展"的原则,建设计划实行中央、地方(包括项目院校举办方,下同)和项目院校分级管理的方式,以院校管理为基础,地方管理为主。 第四条 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由中央、地方和项目院校共同承担,按照统一规划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结余留用的原则,实行项目管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